

# 上篇 概 论

## 第一章 银行——经济运行的枢纽

### 第一节 银行概述

#### 一、银行的概念

银行一词始于意大利语 **Banco**,意为长凳、椅子,是最早市场上货币兑换商营业用的。英化为 **Bank**,原意为存钱的柜子。在中国过去曾以银为通用货币,经商的店铺也称行,故译为银行。《辞海》对银行的定义是:通过存款、放款、汇兑、储蓄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信用机构。还有一种说法: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这样,就把银行的企业性质在银行的定义中给予了确认。对中央银行来说,这个定义是否可以概括,理论界还有一定的争议。

#### 二、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银行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在前资本主义社会铸币兑换业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西欧 16 世纪开始进入资本主义时期,最早出现的近代银行,是在当时世界商业中心意大利建立的威尼斯银行(1580 年)。接着相继出现的有米兰银行(1593 年)、阿姆斯特丹银行(1609 年)、汉堡银行(1619 年)、斯德哥尔摩银行(1688 年)、维也纳银行(1703 年)等。这些银行当时放款的主要对象是政府,又带有高利贷性质,不能适应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需要,从

而产生了按资本主义原则组织起来的股份制。1694年由英国政府支持私人创办的英格兰银行，是最早出现的股份银行。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规模巨大的股份制银行纷纷建立，标志着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确立，成为资本主义银行的主要形式。随着信用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的加强，产生了建立中央银行的客观需要。中央银行作为国家的银行、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代表国家执行管理金融的职能。1668年瑞典政府将私人创办的欧洲第一家发行银行券的银行，改组为瑞典国民银行，这是最早出现的一家中央银行，但延至1897年才独占了货币发行权，1844年改组后的英格兰银行，被资本主义国家普遍视为中央银行的鼻祖。到19世纪，西欧各国都相继设立了中央银行。早期的商业银行以办理工商企业存款和短期抵押贷款、贴现等为主要业务。而目前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其趋势是向金融化和多样化发展，证券投资或黄金买卖占有重要地位，亦开展中长期信贷、租赁、信托、保险、咨询、信息服务以及电子计算服务等，业务范围在不断扩大。

### 三、银行的性质与类型

为把握银行的一般性质和类型，我们必须从资本主义银行即现代西方银行的角度来考察。因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主义的一般经济原理只要抽象掉其生产关系，都是适用的。资本主义银行是特殊的资本主义企业，主要职能是经营货币资本，发行流通工具，充当资本家之间的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通过利息形式瓜分剩余价值，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神经中枢。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银行垄断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溶合为金融资本，银行由简单的中介人转变为万能垄断者，在国内控制了国民经济的命脉，在国外通过资本输出和跨国银行等形式，加强对外扩张和侵略，对世界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现代西方国家银行结构和组织形式种类繁多，有政府银行、官商合办银行、私营银行、有股份银行、独资银行、有全国性银行、地方性银行、有全能性银行、专业性银行、有企业性银行、互助合作银

行等。按其职能划分 则有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储蓄银行和其他专业信用结构。以中央银行为中心，股份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类银行并存，构成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体系。20 世纪以来，在世界各地还建立起一批世界性或地方性的银行组织。如：1930 年 5 月建立的国际清算银行，1945 年 12 月建立的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1956 年 7 月建立的国际金融公司，1966 年 7 月建立的非洲开发银行，1966 年 11 月建立的亚洲开发银行，1974 年 8 月建立的伊斯兰发展银行，1975 年建立的非洲经济发展阿拉伯银行等，使银行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的层次发挥作用。

#### 四、中国的银行历史沿革

最早在中国设立的外国银行 是英国的丽如银行 后改称为东方银行 1845 年成立于香港。以后相继成立的主要有：英国的麦加利银行，1857 年成立，香港译为渣打银行，英国的汇丰银行（1865 年）德国的德华银行（1889 年），日本的横滨正金银行（1893 年），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1894 年）俄国的华俄道胜银行（1895 年），20 世纪初期设立的英国花旗银行和大通银行。它们是外国银行在华银行中最有代表性的几家，是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进行侵略掠夺的重要工具。

中国在公元 7 世纪到 10 世纪初期的唐代，已经出现了办理金融业务的独立机构，但经营范围比较单一。明代中叶出现的钱庄，清代产生的票号，实际都具有银行的性质。但钱庄、票号这一类金融机构，早期都是独资或合资经营的，一般很少有分支机构，资金力量薄弱，业务范围小，并采取封建式的组织管理形式，因而和股份制的银行在业务经营，管理形式等方面有很大的差别。中国最早创办的第一家银行 是 1897 年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在清朝结束前的 15 年间 官、商双方设立的银行共有 10 余家 其中比较重要的，除中国通商银行和清户部奏请设立的户部银行（1904 年成立，1908 年改为大清银行）外 还有交通银行、浙江具业银行、濬川沅

银行、信成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 浙江、广西、直隶等省由官银号局改组成的省银行等。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中国的银行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12年有银行14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大战结束之初，中国银行业有了更大的发展。南四行中的新华信托储蓄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和北四行 盐业、金城、大陆、中南 都是在1914年到1921年期间设立的。1920年和1921年银行突然发展到50余家。国民政府建立以后 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夕 中国的银行业成畸形发展。1928年到1937年全国新设立银行164家，分行为1627家。1928年11月1日 国民政府成立了中央银行 明令为特殊的国家银行，是国内最高的金融机关。1935年制订了“中央银行法”，对中国、交通两行实行增资改组，提高了官股比重；1942年7月1日起 将货币发行工作集中中央银行办理 于是逐步形成了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1935年由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改称）中央信托局（1930年10月）邮政储金汇业局（1930年3月）中央合作金库（1946年11月 通称“四行二局一库”官僚资本银行为核心的金融垄断体系，控制国民经济的命脉。同时，国民政府还通过官商合办，收买利用、人事改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对民族资本银行加强了控制，使一些重要的商业银行都成为其金融垄断之中。1936年全国私营银行的存款占全国银行存款30%以上 到1946年则下降到只占10% 即全国90%的存款都集中到官僚资本银行和官僚资本控制的银行里。

与官僚资本银行相对立的，是在革命根据地逐步发展、壮大的人民银行金融事业。最早创建起来的是1926年在湖南衡山县柴仙洲特区成立的第一农民银行。相继建立的有浏东平民银行、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湘鄂赣省工农银行等。1931年11月7日 中国共产党在江西瑞金召开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决议：“为着实行统一货币制度，并帮助全体劳动群众，苏维埃应开办国家银行，并在各省苏维埃区域成立分行。”经过筹备，苏维埃国家银行于1932年2月在江西瑞金的叶坪正式营业，1937年在陕北改组为陕

甘宁边区银行。其主要业务是发行货币 吸收存款 管理区外汇兑，扶助信用合作所，代理金库和发行公债等。土地革命期间，在海陆丰，湘赣、中央、川陕等九个根据地先后建立的银行的信用机构共有 57 个。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各革命根据地的银行又有更大的发展 陆续建立起的有晋察冀边区银行、北海银行、冀南银行、晋冀鲁豫边区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华中银行、内蒙古人民银行、东北银行、关东银行、华北银行、中州农民银行、长城银行、南方人民银行等。解放战争胜利前夕，为了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将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 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建成中国人民银行，后又将东北银行、内蒙古人民银行等地区性银行并入，成为全国统一的 国家银行。1949 年北京和平解放后，中国人民银行迁址北京。

新中国成立后 在没收官僚资本银行的基础上 结合组织各革命根据地的银行，迅速建立起各级人民银行机构，并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将原来的官僚资本银行改组为新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农业合作银行。以后新建和改建的专业性银行还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对于私营银行 贯彻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解放初期 积极支持其发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严格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以后通过组织联放、联营、联管和合营等形式，逐步促进它们由分散到集中，由部分合营到全行业公私合营。1952 年末 全国 52 个城市的公私合营银行组成全国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标志着中国私营金融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1953 年以后，经过清产核资、调整业务和实行储蓄专业化，至 1955 年，公私合营银行的机构和业务并入中国人民银行，至此中国建成了集中统一的金融体制。1983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成为国家统一管理金融的机构，其他专业银行成为经济实体。以后还建立了股份制的，按经济区域设置的、多功能的交通银行，中外合资的厦门国际银行和其他银行以及许多

非银行金融机构，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以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新的金融体系。

## 第二节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体系的建立

1993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其中19条明确决定“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勾画出了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框架。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更好地发挥金融在国民经济中宏观调控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一决定已在稳步实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新的金融体制框架已初步形成，改革已在向更深的方向发展，金融调控经济的职能进一步得到强化和发挥。

### 一、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体系

国务院确定的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所确立的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措施有以下几点：

（一）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建立有效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

所谓中央银行，就是银行的银行，发行货币的银行，办理政府有关业务的银行，监督和管理整个金融业的银行。当前金融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建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已有40多年历史。在1984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既办理个人、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发放工商企业贷款等商业银行

业务，又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办理发行货币、清算、经理国库等中央银行业务，同时也是代表政府管理金融业的行政机关。1984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把一般存、贷款业务和结算业务交给当时分设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主要职能是通过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监督管理全国的金融业，来维护货币的基本稳定和金融业的稳健经营。但是，从1984年到1993年这七年运转的情况看，中国人民银行距离真正的中央银行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人民银行还没有真正担负起对全国金融业实施有效监管的职责；人民银行自己还办理一些政策性贷款业务；在金融宏观调控方面还缺乏有效的间接调控手段。因此，要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改革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的两大职能，即稳定货币和加强金融监管；人民银行不再直接对工商企业发放政策性贷款；把货币发行权、基准利率调节权、中央银行资金管理权、信用总量调控权都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时，明确了人民银行分支行的七项职能：金融监督管理、调查统计分析、横向头寸调剂、经理国库、现金调拨、外汇管理和联行清算。

第二，改革和完善货币政策体系。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保持货币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和操作目标是货币供应量、信用总量、同业拆借利率和银行备付金率。实施货币政策的工具是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再贴现率、公开市场操作、中央银行外汇操作、贷款限额、中央银行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灵活地、有选择地运用上述政策工具，调控货币供应量。从1994年开始对商业性银行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人民银行要建立完善的调查统计体系和货币政策预警系统，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和预测，为制定货币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建立货币政策委员会，增强货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

第三 健全金融法规 强化金融监督管理。抓紧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等法律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审议。抓紧制定和完善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管理条例和监督标准，并依法规范监管方式。监管的主要内容是：注册登记管理、法定代表人资格审查、业务范围界定、资本充足率、资产流动性和资产风险度等。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和经营金融业务的，要依法查处。要进一步加强稽核监督。中国人民银行要对全国的金融机构进行严格稽核，必要时可对其分支机构实行稽核；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稽核。发现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处。

第四，改革人民银行财务制度。取消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的利润留成制度和缴税制度，人民银行总行各级分支机构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人民银行工作人员（除工勤人员外）实行行员等级工资制。

## （二）建立政策性银行

这次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建立三家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这三家政策性银行全部在 199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立并开始运作。这是完善我国金融组织体系。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把国家专业银行办成真正商业银行的重要环节。过去，国家的政策性信贷业务都由人民银行和国家专业银行承担，国家专业银行既办理商业性信贷，同时又办理大量的按国家政策给予优惠的信贷业务。其结果是：一身两任 职能不清 业务界限不清 风险责任不明 使国家专业银行难以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资金自求平衡、自担风险及自我发展，难以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政策性信贷主要是为国家重点建设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及企业提供资金融通，包括支持农业开发贷款、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储备收购贷款、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贷款。这些项目自身效益低 在利率上要给予优惠 贷款期限长 风险较大。现在国家成立

专门的政策性银行，把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目前承担的大量政策性贷款业务交由政策性银行经营。其目的是：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分离，以解决国有专业银行身兼二任的问题；割断政策性贷款与基础货币的直接联系，确保人民银行调控基础货币的主动权。

国家开发银行是一家以国家重点建设为主要融资对象的政策性投资开发银行，主要办理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政策性贷款及贴息业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方面的政策性贷款，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及监督使用。

国家进出口信贷银行主要是为大型成套设备进出口提供信贷，为成套机电产品出口信贷提供贴息及出口信用担保。

三家政策性银行的资本金由财政拨款入，另外的资金来源还有向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不经营商业性信贷业务，不以盈利为目标，实行保本经营，不与商业银行进行业务竞争。政策性银行也要讲求资金平衡，讲求贷款有借有还，讲求贷款质量，减少风险。业务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

### （三 把国有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

专业银行原来承担的政策性业务在 199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全部划分出去。现国家各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要尽快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什么是商业银行？通俗地讲，就是以经营存放款为主要业务，并以盈利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主要经营原则的信用机构。在整个金融体系中，它是唯一能够接受活期存款的银行，通过发放贷款，创造存款货币。银行业是个特殊的行业，它主要运用客户存款进行经营。因此，银行业的经营目标除了盈利性以外，还必须兼顾安全性、流动性两个目标。所谓安全性，就是银行为了保证归还客户的存款，必须使自己的贷款本息能够按时足额收回，免受损失；所谓流动性，

就是银行的资金运用可以随时变成现款，以及时地、充分地满足存款者提取存款和正常贷款的需求。但是，三个目标并非时时一致，往往会发生矛盾，为妥善处理好三者之间的关系，就要求银行资产与负债之间保持相应的比例。因此国有专业银行要逐步转变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就要逐步实行资产负债比例和风险管理。但是，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不是简单的多存多贷，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基本原则有四条：一是以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即坚持按存款额的一定比例确定贷款规模；二是要结构合理，即长期资金运用必须与稳定的长期资金来源相协调，防止短借长用 到期无力偿还 三是使资金优化配置 即根据企业经营好坏 结合企业信用状况，实行扶优限劣的信贷倾斜政策，促进信贷结构的优化；四是要分散风险，规定对一个客户的放款不得超过其银行资本金的一定比例，避免贷款过于集中在一个企业。

国有商业银行要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作。第一，贯彻执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 第二 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要强化集中管理，提高统一调度资金的能力，全行统一核算，分行之间不允许有市场交易行为；第三，一般只允许总行从中央银行融资，总行对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及支付能力负全部责任；第四，国有商业银行中的国有资产产权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规管理。允许国有商业银行之间有业务交叉，开展竞争。国有商业银行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金融的法律法规，并接受中央银行的监管。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中国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代表和其他人员组成。监事会受国务院委托，对国有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重大政策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有商业银行行长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提出任免、奖惩的建议。国有商业银行不得对非金融企业投资。国有商业银行对保险业、信托业和证券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一定比例，并要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从其资本额中扣除 在人、财、物等方面要与保险业、信托业和证券业脱钩 实

行分业经营。国有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没有投资权。

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中，除国有商业银行外，还有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等。

积极稳妥地发展合作银行体系。合作银行体系主要包括两部分：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其主要任务是为中小企业，农业和发展地区的经济服务。

1. 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试办城市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只设市行和基层行两级，均为独立法人，要制订《城市合作银行条例》并按此组建和改建城市合作银行。

2. 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根据农村商业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要制订《农村合作银行条例》并先将农村信用社从中国农业银行中独立出来，办成基层信用社的联合组织。农村合作银行目前只在县（含县）以下地区组建。国有商业银行可以按《农村合作银行条例》向农村合作银行参股，但不能改变农村合作银行的集体合作金融性质。

根据对等互惠的原则，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逐步统一中资金融机构之间以及中资金融机构与外资、合资金融机构的所得税税率。

金融机构经营不善，允许破产，但债权债务要尽可能实现平稳转移，要建立存款保险基金，保障社会公众利益。

#### （四）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

##### 1. 完善货币市场

（1）严格管理货币市场，明确界定和规范进入市场的主体资格及其行为，防止资金从货币市场流向证券市场、房地产市场。

(2)所有金融机构均可在票据交换时相互拆借清算头寸资金。凡向人民银行借款的银行（包括所属分支机构），拆出资金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天；商业银行、合作银行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拆出资金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七天。凡不向人民银行借款的银行拆出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受上述限制，但要逐渐过渡到通过票据进行。

(3)中国人民银行要制定存、贷款利率的上下限、进一步理顺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和有价证券利率之间的关系；各类利率要反映期限、成本、风险的区别 保持合理利差 逐步形成以中央银行利率为基础的市场利率体系。

## 2. 完善证券市场

(1)完善国债市场，为人民银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创造条件。财政部停止向中国人民银行借款，财政预算先支后收的头寸短缺靠短期国债解决，财政赤字通过发行国债弥补。政策性银行可按照核定的数额，面向社会发行国家担保债券，用于经济结构的调整。邮政储蓄、社会保障基金节余和各金融机构的资金中，要保有一定比例的国债，全国性商业银行可以以此为抵押向人民银行融通资金。

(2)调整金融债券发行对象，金融债券停止向个人发行。人民银行只对全国性商业银行持有的金融债券办理抵押贷款业务。

(3)完善股票市场。在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规范股票的发行和上市；完善对证券交易系统的管理；创造条件逐步统一法人股与个人股市场、A股与B股市场。

## (五 改革外汇管理体制 协调外汇政策与货币政策

外汇管理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长期目标是实现人民币可兑换。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国际上的成功经验，近期实施的改革措施是：

1. 1994 年实现汇率并轨，建立以市场汇率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

2. 取消外汇留成，实行结汇和售汇制。
3. 实现经常项目下人民币有条件可兑换。
4. 严格管理和审批资本项下的外汇流出和流入。

5. 建立全国统一的外汇交易市场，外汇指定银行为市场的交易主体。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适时吞吐外汇，平抑汇价。

6. 停止发行并逐步收回外汇兑换券。严格禁止外币标价、结算和流通。

7.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管理国家外汇储备，根据外汇储备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原则，完善外汇储备的经营机制。

#### （六）正确引导非银行金融机构稳健发展

要明确规定各类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金数额、管理人员素质标准及业务范围，并严格审批，加强管理。要适当发展各类专业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对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和银行业实行分业经营。

1. 保险体制改革要坚持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分开经营的原则，坚持政企分开。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要分别核算，把保险公司办成真正的保险企业，实现平等有序的竞争。保险业要逐步实行人身险和非人身险分别经营；发展一些全国性、区域性、专业性的保险公司；成立再保险公司；采取多种形式逐步发展农村保险事业。适当扩大保险企业资金运用的范围和自主权，适当提高保险总准备金率，以增强保险企业的经济实力。要建立保险同业工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2. 信托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接受长期的、大额的企业信托和委托存款，其业务是办理信托贷款和委托贷款、证券买卖、融资租赁、代理和咨询业务。

3.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通过发行商业票据为企业融通短期资金。

4. 证券公司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之外的投资，进入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证券公司要加以区分，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在内部要严格分离。

#### （七）加强金融业的基础建设 建立现代化的金融管理体系

1. 加快会计、结算制度改革。金融机构要按照国际通用会计准则 改革记帐基础、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体系 改革统计监测体系。要建设现代化支付系统，实现结算工具票据化，扩大信用卡、商业汇票、支票、银行本票等支付工具的使用对象和范围，增强票据使用的灵活性、流动性和安全性 减少现金使用。

2. 加快金融电子化建设。要加快人民银行卫星通讯网络的建设，推广计算机的运用和开发。实现联行清算、信贷储蓄、信息统计、业务处理和办公的自动化。金融电子化要统一规划 统一标准，分别实施。

3. 加强金融队伍建设，要更新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加速培养现代化金融人才，要实行适合金融系统的干部人事制度和劳动工资制度，建立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

### 二、新的金融体系的自我调控机制的建立

#### （一）信贷资金办法的改革

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新的金融体制的需要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人民银行总行制订了《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并从 199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这个办法共分 总则、货币信贷总量控制、信贷资金的比例管理、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政策性银行信贷资金的管理、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管理、货币市场资金管理、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现金管理、统计报告制度、罚则、附则等十二章七十二条内容。这个办法的主要内容是：“总量控制、比例管理、分类指导、市场融通”。

#### 1. 总量控制。这里包括几项重要改革：

一是明确总量控制权在人民银行总行。加强控制主体的权力，规定总行掌握货币发行权、基础货币管理权、信用总量调控权和基

准利率调节权，保证全国统一的货币政策的贯彻执行。人民银行不再对工商企业发放贷款。同时，对专业银行贷款改为主要由人民银行总行对专业银行总行进行，同时，扩大人民银行分行对所在地金融机构的头寸调剂能力。人民银行分行工作重点转为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是把货币供应量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人民银行要建立经济、金融宏观指标的监测体系 通过国民生产总量、物价指数、国际收入和货币流通速度，确定货币供应量的增长幅度。1994 年，短期目标  $M_1$  增长 25% 中长期目标  $M_2$  增长 23%。

三是控制方法，逐步从主要依靠信贷规模的直接管理转向运用社会信用计划、贷款限额、再贷款、利率、再贴现、准备金、公开市场、比例控制等间接手段的管理。但由于现在处于体制转换时期，1994 年仍要把贷款限额控制放在重要地位，任何金融机构，未经批准不可突破贷款限额。

四是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要减少信用贷款，增加通过货币市场吞吐基础货币的比重。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不是简单地改为由人民银行总行对专业银行总行发放，不只是放款主体的变化，而是要建立新的贷款机制。1994 年 预测国家银行存款增加 4000 亿 扣准备金、备付金 20% 扣除 800 亿 可用资金 3200 亿 预计购买金融债券、持有国债计 1000 亿元 可用为 2200 亿元 资金缺口近 2000 亿元。1994 年 对专业银行仍要发放信用贷款 但必须大大压缩，积极创造条件开办再贴现业务和抵押贷款，发展公开市场业务 在减少信用放款上 有一个好的开端。为此 要改进人民银行信贷收支计划，加强调查统计和分析，为宏观调控创造条件。

## 2. 比例控制

对金融机构实行的资产和负债实行比例控制，促使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增强资金使用自求平衡的能力，从而为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管理创造一个良好的微观基础。对这个问题后面将详细介绍。

### 3. 分类指导

也就是中央银行根据金融机构的性质、任务、分别确定管理和融资原则。

第一，对商业银行的管理和融资原则。其要点，一是商业银行实行贷款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根据期限管理，资金来源的运用，编制年度信贷资金经营计划，按季分月实施；二是商业银行总行加强系统内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对本行资产的流动性及支付能力负全部责任；三是商业银行之间资金余缺可相互调剂，分行同业拆入拆出数额，由总行授权；四是商业银行资金不足，可向人行融通资金，但要逐步提高资金自给率，逐步减少信用贷款；五是商业银行贷款仍要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扶优限劣的信贷原则。

#### 第二，对政策性银行的资金管理和融资原则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信贷银行是我国当前主要政策性银行，业务经营接受人民银行监督，信贷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定向用款、自求平衡、保本经营的原则。

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拨给的资本金和专项资金，向社会发行的国家担保的建设债券和金融债券，以及业务划转时人民银行贷款基数。发债规模实行计划控制并和资本金挂钩。

政策性银行，除农副产品收购季节性需要外，人民银行不对其借款，基本做到政策性银行和人民银行基础货币割断联系。

第三 对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坚持实行以资本总额制约资产、资金自求平衡的原则，发生头寸困难向人民银行申请头寸借款或再贴现。

### 4. 市场融通

主要指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通过市场来促进资金合理配置和流动。这里主要讲货币市场。即一年以内的资金市场和债券市场，新的信贷资金管理辦法规定货币市场包括下列范围。

一是同城头寸拆借市场。主要是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金融机

构或银行的分支行之间、人民银行分行与上述金融机构之间，7天以内的头寸调剂。以无形市场为主，在人民银行备付存款不足，首先由商业银行之间调剂不足再由人民银行发行“头寸”贷款。这种同业头寸拆借是最广泛的、经常发生的，是货币市场的基础。

二是短期融资市场。是指金融机构之间最长不超过4个月的相互融通。短期融资主要通过人民银行主办的融资中心进行。对融资中心要制定管理办法以跨行、跨区、短期、限量、授权以分行为主，异地为主，短期为主。有条件再建立短期公司，同时承办贴现业务。专业银行分支机构是否参加融资中心进行短期融资，拆出拆入数额最高限，由上级行明文授权，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按全行进行考核。

三是短期债券市场。指一年以内债券买卖市场。

一是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企业可发行用于临时性、季度性流动资金不足的期限为3个月、6个月、9个月的短期融资券；

二是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商业银行可以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大面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以上债券可在企业之间、银行之间买卖和转让。

三是证券回购业务中，回购方应有足额的有价证券，并向对方办理交割或由对方封存。证券回购期限、交易对象与同业拆借相同。

## （二）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和风险管理

为了适应新的金融管理体制，增强商业银行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能力，改进人民银行宏观调控方式，保证银行业的稳定发展，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决定从1994年开始，对商业银行的资金使用实行比例管理。

### 1. 什么是资产负债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是商业银行在业务营运过程中，按照客观经济规律，运用科学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手段，对经营的各类资产与负债进行的计划、控制与调节，使之在总量上均衡、结构上优化，从而实